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的（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场所物业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场所物业服务采购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南宁顺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.53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.097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南宁顺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8日



注：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